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21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小芳，女，1979年3月15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东区中兴东大街261号平房10号。

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贾庄村西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56323648XQ。

本院在执行刘小芳与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2021)冀0503执213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以东、国合街以南恒大名都项目第11号楼2单元1704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台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太行路以东、国合街以南恒大名都项目第11号楼2单元1704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延革
审 判 员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焦悦

